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8月8日
文	字第130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芄蓁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0

電子信箱：ve1006@kcg.gov.tw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853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東南亞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，境外移入病毒造成社區風險隨之攀升，請各級醫療院所務必落實TOCC問診，提高通報警覺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第39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近2週新增4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(今年度累計16例)，較去年同期增加33%。其中2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經疫調有馬爾地夫、印度旅遊史，惟入境發病後前往前鎮區轄內診所就醫，主動告知醫師國外旅遊史時，看診醫師未執行登革熱NS1快篩，遲至個案再次前往其他診所看診，方才進行通報採檢，導致個案在社區的隱藏期增加，延宕社區防疫工作，增加病毒在社區擴散風險。
- 三、再次重申，醫師診治患者時若遇有發燒、頭痛、骨頭、肌肉痠痛、後眼窩痛、背痛、全身倦怠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紅疹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，請務必落實TOCC問診，並請務必執行登革熱NS1快篩，鑑別診斷，並落實通報。
- 四、惠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並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內各級醫療院所，據以積極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速刊網站 FB APP

2. 速轉知會員

康維敬 8/8/2024